**关于申请承办2024年第三十六届**

**中国仿真大会分会场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中国仿真大会是由中国仿真学会主办的学术年会。自1989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是国内仿真领域最大规模、综合性和影响力最强的大型综合性学术会议。大会汇聚仿真科学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成果，联通产学研用各界，是推动学科发展进步，促进仿真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仿真科技盛会。

2024年第三十六届中国仿真大会将于2024年10月18-20日在江苏扬州召开。本届大会由扬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院、扬州生态科技新城等联合承办，大会主题为“携手仿真智能 共创未来世界”，旨在为仿真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企业提供一个展示创新成果、展望未来发展的高端学术平台，搭建一座产学研用各方合作的桥梁，助力和推动不同学科领域的交叉融合，引领仿真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发展。

为更好组织中国仿真大会，打造仿真科技领域一流学术品牌。现面向学会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邀请承办大会分会场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分会场主题方向。应为仿真及相关领域理论前沿，研究热点或产业方向；

2.分会场时间。分会场时长以0.5天为1个单元，最多组织不超过2个单元，即1天；

3.分会场到会参与人数和新闻稿为申报主要考核指标；

4.各单位申报分会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

二、申报方式

分会场申报填写“第三十六届中国仿真大会分会场申请表”（附件1），并于2024年06月30日前提交至学会邮箱：cassimul@vip.sina.com，邮件主题：第三十六届中国仿真大会分会场+申报单位。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 罡：13671391176 罗勇初：13521516157

联系电话：010-82317098，010-82310612

附件：1.第三十六届中国仿真大会分会场申请表；

2.承办分会场说明。

 中国仿真学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第三十六届中国仿真大会分会场申请表**

|  |  |
| --- | --- |
| 分会场名称（分会场主题） |  |
| 分会场预计规模（各分会场自行组织的注册交费人数） | □ 30-50人□ 60-80人□ 80-100人□ 100人以上 | 分会场会期（具体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安排） | □ 0.5天（上午）□ 0.5天（下午）□ 1天 |
| 分会场形式 | □线下 □线下+线上（线下需保证30人/ 半天，60人/1天） |
| 拟邀请报告人数 |  |
| 分会场主题介绍（200字左右） |  |
| 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分支机构或公司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承办分会场说明**

一、分会场组织形式

1.各分会场设一位主席和一位秘书；

2.如以报告会形式组织。则以报告为主体，每个报告结束后进行问答互动，一般报告（25-30分钟）。具体报告顺序由分会场主席确定；

3.如以其他形式组织。采取沙龙、圆桌会议或其它适合自由研讨交流的形式，每个主题发言之后安排集中讨论和争辩质疑；

4.分会场组织时间。分会场时长以0.5天为一单元，最多组织不可超过2个单元，即1天。具体分会场时长由主席根据各自分会场前期筹备情况确定；

5.会议规模。会场规模为一单元不少于30人（注册缴费参会人员，免费名额不计算到其中），2个单元不少于60人。

二、分会场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

1.会务组将根据各单位分会场提交申报时间先后顺序选择确定分会场上、下午时段，优先安排学会分支机构、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的申请；

2.请各分会场负责人于9月10日前完成分会场报告人的邀请工作，并将报告相关信息上传到系统中。会务组于9月10日开始程序册排版工作，9月下旬将排版好的分会场报告部分排版稿发给各分会场进行校对、修改，9月底前完成校对工作，进入印刷流程；

3.半天分会场：上午可申请5名免费参会名额，下午可申请7名免费参会名额；全天可申请10名免费参会名额；

4.分会场报告人的劳务费上限为3000元（报告人自行承担往返交通及住宿费），半天分会场不超过5人劳务费，全天会场为不超过10人劳务费。超出报告人数的分会场在不超过劳务费总数（半天1万5、全天3万）的基础上自行决定每位报告专家的劳务费金额；

5.各分会场需在报名时确定好时长，会前不得随意增减时长（会前由一天压缩到半天的分会场，会务组将默认此分会场为下午时段）；

6.各分会场需按各自时长完成所规定的参会注册缴费人员，会后提交各自分会场注册缴费人员名单。如未完成组织参会规模，分会场劳务费将酌情扣除。

三、分会场权益

1.会前完成全部分会场报告人邀请并提交相关报告及报告人信息工作。学会在公众号为分会场进行专题宣传；

2.分会场主席可获得会务组颁发的分会场主席荣誉证书，并向分会场特邀报告人颁发大会荣誉证书；

3.会后参与“优秀分会场”评选。“优秀分会场”称号主要考核依据是：分会场注册缴费人数和新闻稿（包含会场照片）。